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铷原子
里德堡态制备激光系统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豫财询价采购-2026-3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7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2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1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CA窗口办理CA密钥，然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入库。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询价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

容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询价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询价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要求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要求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铷原子里德堡态制备激光系统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铷原子里德堡态制备激光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6-3
-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铷原子里德堡态制备激光系统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询价
- 预算金额：1590000 元

最高限价：15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258-1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铷原子里德堡态制备激光系统采购项目	1590000	159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内容：480nm 倍频型激光器系统 1 套，780nm 窄线宽激光器系统 1 套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询价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6年3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远程开标室(二)-5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本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 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取, 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大学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7762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3 室

联系人: 郑豪兴、吕利萍

联系方式: 0371-690923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豪兴、吕利萍

联系方式: 0371-69092311

电子邮箱: hnyx12@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628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3 室 联系人：郑豪兴、吕利萍 联系方式：0371-6909231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铷原子里德堡态制备激光系统采购项目
1.1.5	包段划分	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480nm 倍频型激光器系统 1 套，780nm 窄线宽激光器系统 1 套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量保证期 3 年，进口设备质量保证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3.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p> <p>8. 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 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 截止时间	询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询价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 1590000 元。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供应商响应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现场勘察及相关差旅费、辅助材料、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询价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范围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3. 如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由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免关税手续，成交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进口设备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成交供应商应列明进口设备价格构成明细）</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要求	按照询价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6 年 3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样品要求	<p>样品或演示要求：</p>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p> <p>提供样品/演示要求：无</p>
5.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履约保证金	<p>合同履行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p> <p>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p> <p>2. 履约担保方式：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支付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p> <p>账 号：76010154800001876</p> <p>电汇备注：“豫财询价采购-2026-3”服务费</p>
10.2	付款方式	<p>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95%；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p>
10.3	解释权	<p>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询价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0.4	其他事宜	<p>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10.5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者在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内, 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在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按照规定程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询价文件的澄清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3.2 询价响应报价

3.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2.2 同一项目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2.3 询价采购文件设定最高投标限价的,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5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费用、运输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询价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2.7 询价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

3.3 询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文件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文件的有效期限,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

之规定, 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资格审查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为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样品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审

5.1 询价小组

5.1.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询价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询价小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5.2 评审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评审程序: 评审分三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性审查;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方有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进行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行价格的评定。不符合或不响应询价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文件, 不予评审。

第三阶段确定成交候选人。

5.4 审查内容:

5.4.1 资格性审查: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4.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5.4.3 最后报价的确定

5.4.3.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 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4.3.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本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询价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价格给予单项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政府采购环保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环保产品查询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关于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4.3 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有效供应商同时为最低报价的, 由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 推荐成交候选人。

5.4.4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6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如有)、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领取报酬的;
- (5) 未满足询价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 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8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10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 有权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 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合同授予标准

6.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响应, 以及宣布询价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需求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签订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 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8.2 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 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3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后报价较低的供应商, 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进口产品要求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	符合性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询价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询价采购文件列明的无效响应情形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令）；
6. 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询价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7.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4.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4.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询价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询价小组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价格给予单项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政府采购环保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环保产品查询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有效供应商同时为最低报价的, 由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 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程序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进行。

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 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最后报价比较:

(1) 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 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本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

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 询价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4. 编写评审报告

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 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 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 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 (配件+人力) 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 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 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 甲方有权自行购买, 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 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 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 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 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 未商检的,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具备使用条件, 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 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 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 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 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 甲方有权提出要求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 开展现场培训, 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 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 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 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 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 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 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 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2.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 经审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 质量保证期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 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验收合格, 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

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 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 投标书及其附件;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中标通知书; 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 一式 份, 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 乙方执 份, 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 (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 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 (有无残损, 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 (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 若有出入, 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 (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 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 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 性能是否稳定, 配件是否齐全, 是否有安全隐患, 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可投进口产品	备注
1	780nm 窄线宽激光器系统	套	1	是	
2	480nm 倍频型激光器系统	套	1	是	核心产品

二、采购项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1	780nm 窄线宽激光器系统	<p>1. 技术规格</p> <p>1.1 激光器主机</p> <p>内置激光二极管、60dB 双级隔离器，外腔封装结构，激光器基座，温度、电流、扫描等接口，输出激光要求如下</p> <p>1.1.1 输出功率：$\geq 100\text{mW}@780\text{nm}$</p> <p>1.1.2 波长调谐范围：778-788nm</p> <p>1.1.3 激光线宽：$\leq 100\text{kHz}$</p> <p>1.1.4 无跳模范围：$\geq 10\text{GHz}$</p> <p>1.2. 数字控制柜</p> <p>内置全数字温度控制模块、电流控制模块、压电陶瓷控制模块，全触摸屏，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及配套软件，配套相应的连接电缆，数字 PID 锁定功能。</p> <p>2. 产品配置要求：</p> <p>780nm 窄线宽激光器系统 1 套，包含激光器主机和数字控制柜各 1 件。</p>	1 套
2	480nm 倍频型激光器系统	<p>1. 技术规格</p> <p>1.1 激光器主机</p> <p>内置激光二极管、60dB 双级隔离器，外腔封装结构，激光器基座，半导体激光功率放大模块，激光倍频模块，温度、电流、扫描等接口，输出激光要求如下：</p> <p>1.1.1 输出功率：$\geq 1\text{W}@480\text{nm}$</p> <p>1.1.2 波长调谐范围：479-488nm</p> <p>1.1.3 激光线宽：$\leq 500\text{kHz}$</p>	1 套

		<p>1.1.4 无跳模范围: $\geq 15\text{GHz}$</p> <p>1.2. 数字控制机柜包含如下:</p> <p>内置全数字温度控制模块、电流控制模块、压电陶瓷控制模块, 全触摸屏,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及配套软件, 配套相应的连接电缆, 快速PID锁定模块。</p> <p>2. 产品配置要求:</p> <p>480nm 倍频型激光器系统 1 套, 包含激光器主机和数字控制柜各 1 件。</p>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铷原子 里德堡态制备激光系统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6-3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询价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询价，愿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询价相关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拒绝接受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因我方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成交单位。

7、如果我方中标，愿按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需要说明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响应内容	
质量标准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_____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收到询价文件之日起或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前, 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 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 应如实写明。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交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七) 信誉要求

说明: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在询价截止时

间进行查询复核,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

询证明。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三、报价一览表

3.1 响应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3. 分项必须与询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相对应。
4. 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设备品牌、型号	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询价响应设备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询价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询价有效期				
5	其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4. 技术人员情况;
5. 服务承诺等。

七、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 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 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 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 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 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 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 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 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 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 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 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 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 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 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 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 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 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 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 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 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类别, 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 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 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 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 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